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59條、第62條、第68條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規定，針對結束家外安置或收容的個案所提供的追蹤輔導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兒少法第「59條」、「62條」、「68條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期追蹤輔導人數(總計)＝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+前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。

(二)兒少法59條:指依兒少法第59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(三)兒少法62條：指依兒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家庭情況改善者，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(四)兒少法68條:指依兒少法第68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、停止或免除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家庭，應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：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、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之兒童及少年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應依法追蹤輔導個案數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